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林呂桂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志謙、林志恭、林志和及關係人致昇實業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事件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繳納，惟聲請人迄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